

证券代码：300056

证券简称：三维丝

公告编号：2016-099

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起诉罗祥波侵权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三维丝”）于2016年11月29日发布了《关于公司起诉罗祥波侵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89），披露了公司向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就罗祥波拒不执行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，拒绝新任董事长、总经理进入营业场所办理交接工作等侵权行为提起诉讼，要求罗祥波归还公司公章、财务专用章等重要物品，尽快撤离公司营业场所并承担相应的诉讼费。

二、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

1、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出具了《民事裁定书》【（2016）闽0203民初18342号】，认为本案讼争的权利义务关系复杂，公司先予执行的申请不符合先予执行的法定条件，且未提供担保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零六条、第一百零七条规定，裁定驳回公司先予执行的申请。

2、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出具了《民事裁定书》【（2016）闽0203民初18342号之一】，认为本案公司主张诉求的事实和理由是基于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，因罗红花向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起诉的二案涉及公司上述会

议决议的效力问题，本案必须以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受理的二案的审理结果为依据，且目前上述二案尚未审结。据此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第（五）项，第一百五十四条第（六）项规定，裁定本案中止诉讼。

3、公司于2016年12月28日向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，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立即恢复案件审理，并出具《民事裁定书》【(2016)闽0203民初18342号之二】，认为公司的撤诉申请符合法律规定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，裁定准许公司撤诉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因至今无法完成新任董事长、总经理的交接工作，新任董事长、总经理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也无法正常履行经营管理职责，并无法及时了解和防范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，长此以往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诉讼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【(2016)闽0203民初18342号】
- 2、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【(2016)闽0203民初18342号之一】
- 3、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【(2016)闽0203民初18342号之二】

特此公告！

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